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内农牧医发〔2021〕29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卫生健康委，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委，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自治区关于布鲁氏菌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布病防控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

内蒙古自治区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关于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防控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防治机制，加强我区布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防治现状

我区是布病老疫区。上世纪八十年代，疫情曾得到有效控制。九十年代后期，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布病疫情出现反弹。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畜间布病作为重大动物疫病进行防控，实施了以畜间强制免疫为主，结合双向流调和主动监测、检疫监管、病畜扑杀、消毒灭源、无害化处理等综合措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16年，畜间阳性率从2011年的历史高点2.44%下降到0.42%，人间报告病例从20845例降至近10年的低点6567例。从2017年起，由于地方政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防控经费投入不足，活畜调运监管困难以及布病宣传干预不到位等诸多因素，布病疫情出现反弹。2020年，人间报告病例16374例，较2019年增加15.7%，居全国首位；畜间个体阳性率稳定，但群体阳性率较高，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方针，加强部门联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遏制布病疫情上升态势，为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公共卫生安全，促进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通过采取因地制宜、人畜同步、分类管理、统筹推进的防控策略，加强动物免疫、检疫监管、宣传干预、主动监测、规范诊疗、强化管理等综合性防控措施，探索形成适合我区实际的布病综合防治模式。到2023年，全区畜间布病疫情达到控制标准，人间布病发病率控制在40/10万以下。

畜间布病防控目标：

1. 布病个体阳性率控制在0.5%以下；
2. 免疫地区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密度达到100%；
3. 主动监测数量免疫地区不少于存栏牲畜的1%，非免疫地区不少于存栏牲畜的2%；
4. 完成种公牛场（站）和重点种畜场核心种群的布病无疫小区建设；

人间布病防控目标:

1. 以旗县为单位, 急性期布病患者的规范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 治愈率达到 85% 以上;
2. 以旗县为单位, 宣传教育的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 行为干预的乡镇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3. 重点职业人群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
4. 三年内全区人间布病发病率控制到 40/10 万以下。

三、防控措施

(一) 畜间布病防控

1. 严格布病强制免疫。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免疫计划》要求, 免疫地区, 每年对羊和肉牛集中开展强制免疫 1 次, 对新生和补栏的牛羊及时补免, 奶牛布病免疫实行备案制; 非免疫地区, 必要时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以场群或苏木乡镇为单位实施免疫。加强新型畜间布病免疫疫苗推广应用。鼓励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布病免疫等防控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监测。定期组织开展畜间布病流调监测, 充分利用动物养殖基础信息、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数据、深挖信息的内在联系, 对辖区内免疫状况、疫情动态和疫病流行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对非免疫区按要求进行两次集中抽样监测, 种畜监测全覆盖, 对免疫动物在免疫后 180 天按规定进行抽样监测, 发现阳性动物, 规范处置。

3. 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加强对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监管，充分发挥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作用，严禁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流动，加强调运车辆及贩运经纪人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布病风险评估管理，明确调运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布病阳性动物的贩卖和流通。凡是从外省进入我区的布病易感动物须附有布病检测合格报告，严防动物疫情跨区域传播。

4. 开展消毒灭源行动。针对性开展养殖、调运、屠宰、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支持养殖大旗县建设牛羊运输车辆洗消中心。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相关场所和人员的防护工作，对感染布病牛羊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具体消毒方法按照原农业部《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执行，有效切断布病传播途径。

5. 实行无疫小区管理。鼓励具有较好天然屏障条件的地区和具有较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企业，创建布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依法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强化防控措施，提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按照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布病净化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重点种畜场无疫小区建设和规模化奶牛场布病评估与净化，完成种公牛场（站）和重点种畜场核心种群的无疫小区建设，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防控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

（二）人间布病防控措施

1. 加大宣传教育。采取传统宣传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等方式相结合，广泛宣传布病的危害和预防措施，以乡镇为单位，宣传教育要达到全覆盖。针对从事牲畜养殖、肉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重点职业人群，采取集中培训教育或一对一的方式开展布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有疑似布病症状和流行病学史的患者开展宣传教育，督促其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进行规范化的诊断治疗，减少因诊治延误而导致慢性化的发生。

2. 实施行为干预。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农牧民养殖户开展布病健康干预，发放行为干预包，在生产活动中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切断布病传播途径。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在上岗前进行健康体检和危险行为的干预，切实改变农牧民人畜共舍、徒手接羔、饮用或食用生乳及未熟肉食、接触污染物不洗手进食等不良生活习惯。建立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监护制度，定期开展健康监护，减少布病感染机会。

3. 开展监测检测。按照《全国布鲁氏菌病监测方案》要求，在规范开展布病监测工作的基础上，扩大监测范围和监测数量。一、二类病区及国家级布病监测点，每年调查重点职业从业人员1200人，血清学检测800人份。三类病区，每年调查重点职业从业人员1000人，血清学检测500人份。针对重点职业人群，开展专项调查工作，以分析不同人群的风险因素、感染途径、知

晓情况和流行趋势。

4. 强化诊疗管理。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防治网络优势，推进“防、治、管”三位一体无缝衔接。加强急性期布病患者诊断、报告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现疑似布病患者后，要及时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或疾控机构进行确诊。对确诊的布病患者，要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网络直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的布病患者要按照国家新版《布鲁氏菌病诊疗及防控手册》推荐的治疗原则和方案进行规范治疗，提高治愈率，降低慢性化率。疾控机构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跟踪随访和督导用药等措施。

5. 提高医保水平。各旗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疫情、地理、交通、人口等因素确定1家定点医疗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改善诊疗条件，完善布病实验室检查项目，为布病患者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将布病患者纳入门诊特慢病管理范畴，以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政府要加强对布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目标考核管理，巩固和加强基层队伍建设。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从业者主体责任，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苏木乡镇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饲

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免疫监测、消毒灭源、调运监管等防控工作。各级农牧、卫健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督查通报、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大经费投入。在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投入的基础上，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盟市、旗县每年要根据疫情状况和防治工作需求，足额安排布病防控专项资金，以保障布病强制免疫、监测流调、疫情处置、消毒灭源、健康教育、行为干预、人员培训、实验室设备试剂及防护用品补充、效果调查评估等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做好布病无疫小区建设、奶牛场布病净化、落实强制扑杀补贴政策，将奶牛、肉牛和肉羊保险试点区域布病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保障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联防联控。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加强信息系统共享，共同研究采取防控策略。实行“互联网+监管”，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探索建立疫情联合溯源处置制度，统筹推进，共同开展布病防控督导调研、评估和暴发疫情的核查与处置工作。自治区建立了农牧和卫健部门布病防控工作机制，各地也要建立相关机制，部门间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布病防控各项政策举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 提升技术支撑。利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企业等技术资源，加快构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深入开展病原学、流行病学、诊断技术、防控模式以及新的疫苗、免疫程序、途径的研究与应用探索，在防控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健全布病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分析评估，研究提出措施对策。完善基础诊断设施设备，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 加强督导评估。农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布病防控工作的督导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自治区农牧厅、卫生健康委将对全区布病防控工作每年开展1次综合评估，抽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评估结果进行全区通报。2023年10月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